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8]00002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á Huá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8]000029号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动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认为，明泰铝业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